附件4

**2023年八闽美食嘉年华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3〕8号）、《福建省商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2023年扩消费八大行动方案的通知》（闽商务〔2023〕35号）、《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2023年促进消费提质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商务〔2023〕5号）精神，为增强消费引导，支持各设区市组织开展“八闽美食嘉年华”系列活动：一是依托美食街城、城市综合体、商圈等举办美食节活动；二是结合福博会、“9·8”投洽会等省内外重点展会、节庆活动开展美食促销；三是组织本地特色闽菜、小吃等美食集中展示展销，宣传推广闽菜文化。

二、支持对象

对主办方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举办的“八闽美食嘉年华”系列活动予以补助。

三、支持标准

本项目采用因素法。对各县（市、区、管委会）举办的“八闽美食嘉年华”系列活动的现场布置及展位搭建费用、场租、宣传推广费用等按不超过实际发生额的50%予以补助，每个县（市、区、管委会）最高不超过10万元。原则上，单场活动摊位数（9㎡标准摊位）应不少于20个（含20个）；非标准摊位的，活动场地面积应不少于300平方米。

四、申报材料

本项目资金申报主体为县（市、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均需与申报主体一致。项目申请单位需提交以下书面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盖章（可盖骑缝章）。

（一）由县（市、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的资金申请报告；

（二）“八闽美食嘉年华”活动方案；

（三）活动有关合同，费用预算清单及结算清单，实际产生的费用发票及付款凭证；

（四）活动总结（需包含基本情况、产生的成效等），活动现场照片8-10张，相关新闻报道截图。

五、申报程序

各县（市、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于6月30日前报送“八闽美食嘉年华”活动计划（包括活动名称、活动主要内容、计划举办时间、摊位数、面积等有关信息），并将申报材料一式二份于2024年1月10日前上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将对项目进行审核、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将会同市财政局办理资金核定文件，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